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嘉澳环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21,57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261.7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5001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2,906.55	是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2,520.00	755.00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723.73	是
合计	18,261.73	4,385.28	-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为4,385.28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3,893.76万元(包含利息)。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监管要求。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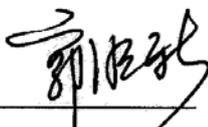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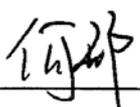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的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嘉澳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明新

  
何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